附件1

**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和大型轿车**

**变更使用性质后累计使用年限计算公式**



备注:公式中原状态已使用年中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,例如，已使用2.5年按照3年计算；原状态使用年限数值取定值为17；累计使用年限计算结果向下圆整为整数，且不超过15年。